

加 急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社〔2023〕13号

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3 年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321 号）以及市医保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并经市领导批示同意，现下达中央财政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共 62,706 万元（详见附件 1），用于对参保人员的补助。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度“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3 年度“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直达资金”。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

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同时,此项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4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资金直接拨付至市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专户,不纳入“三保”专户管理。请各县(市、区)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请各县(市、区)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附件: 1. 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情况表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医疗保障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7 日印发

(共印 8 份)

附件1

2023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县（市、区）	金额
梅江区	3438
梅县区	7439
兴宁市	13594
平远县	3133
蕉岭县	2774
大埔县	6187
丰顺县	8480
五华县	17661
合 计	6270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市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2706		
	其中：中央 资金	62706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1：巩固参保率。 目标2：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目标3：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参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参保人数（人）	≥ 350万人
			指标2：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	≥ 国家规定最低补助标准
			指标1：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 95%
			指标2：虚报参保人数（人）	0
			指标3：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 70%
			指标4：实行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逐步推开
			指标5：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月）	> 3
			指标6：开展门诊统筹，实行个人账户的，向门诊统筹过渡	普遍开展
		时效指标	指标1：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参保对象满意度（%）	≥ 85%